关于恢复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注：恢复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2015年1年5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4年6月20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4年6月20日起暂停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5日起取消本基金的暂停业务，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5年1月5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交易代码：150097）按照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将按1份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 份额和招商中证商品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 的比例。

对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分配给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将按1份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获得新增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折算成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暂停交易，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当日10:30恢复交易，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5年1月6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1月5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的价格与2015年1月7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调整后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数或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债券A	招商安泰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03	2172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69	1.217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081,585.33	27,573,911.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40,792.67	13,786,955.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0.3000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5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5年1月5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5年1月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4年12月3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455,747.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019,023.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5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5年1月5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5年1月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4年12月3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生H股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半天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1月5日起（含5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31日瑞士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为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1月5日起（含5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继续实施基金申购与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继续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对部分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与转换费率进行优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时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

适用基金范围以及申购费率优惠如下：

适用基金	申购优惠费率
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产品	0.00%

适用业务范围：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不含电话交易）通过汇款方式办理的以上适用基金的申购业务

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时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

适用基金范围以及转换费率优惠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	转入基金代码	转换优惠费率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嘉实信用债券C类基金 嘉实超短债债券基金	070008/070088 070028/070029 070026 070009	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基金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基金	070027 070013	0.00%

适用业务范围：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办理的由以上适用转出基金转换至以上适用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三、活动期费率优惠的重要提示

1、上述活动的优惠期结束前的3个工作日内，如本公司未就网上直销以上适用基金申购费率以及转换费率发布新的公告，则上述优惠期限将自动延续。

2、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

3、其他基金费率标准按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规定执行，具体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五、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2014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半天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4年1月5日起（含5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5年1月5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场内简称：银河增强，代码：161507）、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场内简称：银河优先，代码：15012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将按1份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分配给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持有人。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将按1份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获得新增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分配。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1、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

[illegible]

4、定期份额折算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 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 年1 月5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 年1 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暂停交易，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 年1 月7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将于2015年1月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1月7日上午10:30复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 元）。由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 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新增份额折算成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数或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股票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120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森煜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战略合作，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给新材料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共同发起设立一家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并以该公司为基金发起人和管理人成立一支面向新能源电动车轻量化、节能化和智能化等相关新材料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规模20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募集。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钟玉先生）共同投资，因此本次投资属关联交易。

●本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相关标准，无需报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发挥合作方的各自资源和优势，利用产业基金作为公司产业整合的主体，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投资"）以及北京森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煜投资"）实施战略合作，共同发起设立一家专门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新材料、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链整合服务的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名称暂定为"北汽康得产业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目标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为准。

目标公司作为公司产业整合的主体，四方（公司、康得集团、北汽投资以及森煜投资）拟以成立后的标的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募资成立新能源电动车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主要以新能源电动车材料的轻量化和节能化为主要投资方向，同时兼顾新能源电动车的智能化的产业投资。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康得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北汽投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森煜投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协议主体一

公司名称：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钟玉

注册资本：93,537.238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预涂膜、光学膜、光电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器材和包装器材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以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协议主体二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3、协议主体三

公司名称：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513号

法定代表人：钟玉

注册资本：9,367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4、协议主体四

公司名称：北京森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路甲6号2幢一层1012

法定代表人：张晓霖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作协议主要条款摘要

1、设立规模

新能源电动车产业投资基金规模20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募集。

2、投资方向

以新能源电动车材料的轻量化和节能化为主要投资方向，同时兼顾新能源电动车的智能化的产业投资，主要包括：

（1）新能源电动车、碳纤维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新能源电动车轻量化设计；

（2）新能源电动车的电池、驱动、控制系统的相关新材料领域的研发和生产；

（3）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化设计、显示及装置等相关产业链的研发和生产；

（4）投资或并购海内外相关优秀企业。

3、产业基金的募集及退出

（1）募集方式及募资比例：基金采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由目标公司出资3,000万元，其余资金由目标公司各股东共同参与募集。

（2）出资方式：产业基金采取承诺出资方式，出资人承诺出资后，视投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项目分期出资；经过投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各出资人将根据出资比例进行出资，出资累计至出资人承诺的金额为止。

（3）退出方式：产业基金投资标的通过被投资企业IPO或被投资企业收购兼并退出投资。

4、经营管理

（1）产业基金投资期限3年，存续期限5年。目标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管理人，主要负责产业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以及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2）产业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包括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退出等重大决策。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产生方式方法，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设置、职权安排及其它未尽等事项，均将在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予以具体约定。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三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并以此为基础发起成立产业基金，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各自资源和优势，利用产业基金作为公司产业整合的主体，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碳纤维、新材料和新能源电动车等方面的产业整合、技术升级以及创新能力，分享新材料领域的高成长性，使公司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的产业平台，有利于提升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五、风险提示

1、鉴于各方现阶段仅就合作运作产业投资基金的有关原则和基础事项达成了共识并签署了初步框架协议，合作各方将进一步商定产业投资基金的运作架构和具体的设立方案，目标公司尚未成立，计划募集20亿元人民币的产业投资基金也尚未具体实施，能否达到募集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2、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3、产业投资基金作为公司产业整合的主体，在产业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康得投资、北汽投资以及森煜投资在投资、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由公司与其他三方共同进行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可合理降低风险。

4、目标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现阶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但行业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决定自2015年1月5日起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代码：150106）的场内简称由"易基稳健"变更为"中小A"，本基金B类份额（代码：150107）的场内简称由"易基进取"变更为"中小B"。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变更场内简称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晋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12月29日起新增晋商银行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10050，B类份额基金代码：110051）及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10052，B类份额基金代码：110053）的销售机构，同时，晋商银行自2014年12月29日开始办理上述基金之间及与本公司旗下其他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规则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最新的相关公告，同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晋商银行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上官永清

联系人：董嘉文

电话：0351-6819579

传真：0351-6819926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88

公司网站：www.jshbank.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关于元旦前两个工作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62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